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偃建〔2022〕47号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科室：

现将《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9日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偃政〔2019〕2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我局依据法律法规实施住建领域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我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造价等事项实施执法检查时，适用于本细则。

第四条 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抽查事项涉及的业务科室是实施随机抽查工作的抽查主体（以下简称“各抽查主体”）。

第六条 局审批科牵头建立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由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检查信息、处理处罚信息等组成，各抽查主体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日常维护。

第七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应按照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各抽查主体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局审批科归口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八条 局审批科牵头会同抽查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审核后,报局领导批准。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条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抽查主体应根据行政职权和行政职能变化,及时提出随机抽查事项调整建议,由局审批科汇总,报局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一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业务工作特点和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各抽查主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各相关科室应将管理对象的相关信息与随机抽查信息平台进行共享,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信息平台要按有关管理规定与相关

部门的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局审批科按照区司法局核准的执法人员信息建立统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抽查主体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局审批科提供的信息资料,对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各抽查主体拟开展的各项检查,由局审批科牵头汇总并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征求有关科室、单位意见,报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开展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的随机抽查功能,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对以往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

第十八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九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应至少有两名局部门工作人员,

检查组组长应由局部门工作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于各抽查主体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必要时可组织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二十二条 局领导批准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相关程序确认后,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同步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对不涉密的检查对象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抽查主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规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处理处罚及移送信息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处罚结果。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中的抽查结果、处理处罚情况应与各业务科室、单位及相关部门共享,逐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二十六条 各抽查主体在每次抽查任务完成后,应在10日内将本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情况报局审批科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抽查主体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每类抽查事项的特殊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二十八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局审批科会同涉及科室提出修订意见,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

2022 年 5 月 19 日